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竹東簡字第122號

原　　告　張坤南
被　　告　忠武工程行
法定代理人　劉月娥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通知原告應收受通知5日內補正繳納裁判費新臺幣64,256元，該通知已於民國108年7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麗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筑